

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七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 25.72 亿元，其中，公司按照股比为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亿元，为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 亿元。根据公司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拟将上述两项担保调整为向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 亿元。

上述调整事项仅是对担保对象的调整，未新增担保额度，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秀华、高德步、肖湘宁、吕跃刚